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4988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9040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併案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強制執行併案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併案執行，係指債權人依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後，他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聲明就該財產執行所得，同受分配之意思表示。易言之，即以對同一債務人之同一財產標的聲明同受分配，始得併案執行。

二、聲明人聲請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9040號強制執行事件併案執行，惟其執行名義所載之債務人為陳雅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而上開事件之債務人為陳雅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22*****44號），二者並不同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併案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